

博政办字〔2023〕10号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支持 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博山区支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3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博山区支持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

为释放潜力、提振信心，激发文旅市场活力，推动博山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推进智慧文旅平台建设。围绕“旅游智慧科技+数字智慧营销”的发展思路，“五一”前上线“一部手机游博山”，构建博山文旅线上展示窗口和游客服务门户；依托市智慧文旅平台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博山智慧文旅综合管理水平。

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大数据中心）

二、促进产业联盟健康发展。成立餐饮、住宿、景区等文旅各领域产业联盟。定期召开产业联盟联席会，组织开展培训提升、交流互动等活动；对接各级智库与产业联盟合作，选聘会策划、懂经营、善营销的10名文旅合伙人，推动文旅企业抱团取暖、协同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商务局）

三、整合开展宣传营销。实施“引客入博”市场营销计划，针对省内外市场组织专场宣传推介会；聚焦“大流量”宣传，邀请网红、大咖走进景区景点采风直播；在“爱山东”APP博山分厅建设“博山文旅专区”，在“博山好”APP补充完善文旅资源内容，拓宽宣传渠道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大数据中心、区融媒体中心）

四、加强文旅人才培育。开设“文旅讲学堂”，组织文旅

企业负责人、乡村旅游带头人等文旅人才外出参观学习，全面提升文旅从业者整体水平；在中职学校现有工艺美术、烹饪专业的基础上，增设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，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加强青年文旅人才培养；根据文旅企业需求，举办文旅人才专场招聘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）

五、优化文旅营商环境。梳理形成“文旅政策工具包”，选派“文旅企业服务专员”，下沉一线政策解读，精准服务文旅企业争取各级各类政策、资金、荣誉，帮助办理相关手续；优化旅游民宿审批流程，推行文旅企业关联事项“并联办理”、同类事项“打包办理”等集成式改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）

六、培育扶持旅行社发展。支持旅行社在现有经营许可业务基础上，增加会议展览和礼仪服务等经营范围。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、会展活动等方案的制定、组织协调交由旅行社承接；组织旅行社与省内外自驾游协会合作，拓宽旅行社引流路径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总工会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）

七、支持文创产品提档升级。构建陶琉产业联合体，创新开展研发设计；积极推荐文创企业参加博览会、设计大赛等活动，组织开展文创产品发布、推介、交流会；优先推荐文创设

计者参评行业首席技师、齐鲁工匠、工艺美术大师等；鼓励博物馆、纪念馆利用馆藏资源进行文创开发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）

八、提升完善旅游基础设施。推进S317 源泉至池上段路面中修等通景道路建设；新改建乡村旅游公路 26 公里，路面改善 59 公里；优化 3 条旅游专线串联博山核心景区；积极对接山东高速，将文化旅游服务功能融入临临高速博山服务区建设；提升改造旅游标识牌、景区导览图等旅游标示系统，加快乡村旅游点基础配套，推进游客服务中心等效能发挥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）

九、深化金融和土地保障服务。建立金融扶持重点文旅企业名单，积极协调银行机构开发特色文旅信贷产品，定期组织政银企对接会，切实解决融资需求；将文化和旅游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，灵活土地使用方式，探索实行文旅产业点状供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区规划管理办公室、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博山支行）

十、加大文旅专班服务力度。成立区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，定期研判，破解发展制约瓶颈，调度工作任务落实；完善文旅重点项目领导挂包责任制，坚持无事不扰，有事必到，建立问题直报制度，第一时间协调解决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办公室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文化和旅游局）

各责任部门、单位根据本措施组织制定实施细则，并对条款进行解释。